

# 文藻外語大學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虛擬實境教學實驗室**借用細則

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師生能妥善運用本系**虛擬實境教學實驗室**(以下簡稱本實驗室)，與有效管理本實驗室相關設備與空間，特依據「文藻外語大學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實驗室管理規則」，訂定「文藻外語大學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虛擬實境教學實驗室**借用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實驗室場地及儀器設備**凡本系老師及其菁英團隊學生，或修習相關課程及製作畢業專題學生皆可提出**申請使用，但由於本實驗室設備特殊，使用者必須已通過實驗室內相關設備的軟體與硬體訓練與檢定，否則無法借用本實驗室。
- 三、**符合規定之**師生可預約二週內本實驗室之使用，並依須使用 Vive 設備者與否及登記順序決定優先使用權，指導老師**指定負責同學向系辦**租借。
- 四、借用時間依本系實驗室管理規則辦理，例假日借用需經本實驗室負責老師同意，並請於週五系辦下班前，借好鑰匙並妥善保管，並於週一 8 點 30 分前歸還，否則不予再借用。
- 五、借用者請在本實驗室負責老師電子郵件信箱或是指定處留言所欲借用之時段，以確定借用時間。
- 六、借用者必須在借用時間內作為實驗室管理人，注意維護實驗室清潔及設備維護與開關事宜，管理懲戒期間進出使用電腦的同學與學弟妹，並準時歸還鑰匙。
- 七、在本實驗開放時間時，非預先借用實驗室的同學請向實驗室管理人出示學生證登記使用。
- 八、使用本實驗室設備前必須填妥本實驗室之「設備使用記錄表」，設備若有問題必須在使用時填寫「設備故障登記表」，設備若有遺失破壞等，將依「設備使用記錄表」追查使用者責任。
- 九、未通過本實驗室內相關設備的軟體與硬體訓練與檢定者，嚴禁使用本實驗室內的相關設備。
- 十、未經本實驗室負責老師允許，嚴禁攜帶各種電器產品進入實驗室，如需使用實驗室電源請告知管理單位。此外，嚴禁攜帶各種食物進入實驗室，使用者有擔任環境清潔與整理收拾設備之義務。
- 十一、本實驗室相關設備借用者若因不當操作，造成設備損壞，應負修繕賠償之責。若違反各項相關規定，借用者將依相關辦法處理。
- 十二、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系實驗室管理規則及本校(系)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 十三、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